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增加、修改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 2019 年 8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15:00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承林先生主持，除竹田享司、竹田周司、黄鹏、徐攀、张惠忠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76,757,0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60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6,728,7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5825%。通过网络投票

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8,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8,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8,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27%。

二、 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756,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3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桂芳、包剑虹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